

汕头大学国际学院汉语项目 国际学生管理规定

(2023 年 11 月 27 日第 11 次国际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汕头大学国际学院汉语项目国际学生（以下简称汉培生）的教学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公安部联合制定的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》(42 号令)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汉语进修生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汕头大学国际学院参加汉语培训项目的国际学生。

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

第三条 新生必须由本人持护照、学校录取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（JW202 或 JW201 表），按规定的日期到国际学院报到注册。因故不能按时报到注册者，应提前向学校请假，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。未经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四条 自费汉培生须在报到时缴清学费、住宿费（校内住宿）与保险费等学习相关费用，逾期未缴纳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五条 已支付下一学期学费的汉培生（老生），应按通知的注册日期返校办理开学注册手续，逾期一周不办者，按自动退学处理，并取消所持签证。

第三章 分班与换班

第六条 开学报到时，汉语新生须参加由汉语教学中心组织的汉语水平测试，根据测试成绩编入相应班级。老生按上一学期期末考核成绩和班主任建议编入相应班级。

第七条 开学第一周为试听周，学生入班学习后，如发现自己的汉语水平不适合在该班学习，应在开学第一周的星期五前向班主任提交换班书面申请，由班主任、教学主管审核签字同意后，方可换班。

第八条 开学第二周起，原则上不予换班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须向班主任提出书面申请。

第九条 换班只有一次机会，换班后原则上不允许再次调班。同一层级内不予换班。

第四章 考勤

第十条 汉培生应认真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的学习。

第十一条 因病、因事不能上课者，应办理请假手续：

1. 因病请假者，须在上课前向辅导员提交医院病假证明和请假申请单，不能提交证明者按旷课处理。若学生发烧不去医院就医，必须去校医务室测量体温，然后手写假条提交给辅导员老师。体温未达到医学上的发烧标准，请假无效，视为旷课。

2. 因事请假三天之内，须事先向辅导员递交请假申请单和相关佐证材料，由辅导员审批签字；请假三天及以上，须事先向辅导员递交请假申请单，并依次由国际学院办公室（图书馆 2020），国际交流合作

处（E208）审批签字。因特殊情况无法事先书面请假者，允许先向辅导员口头请假并获得同意，事后按上述程序补办书面请假手续。

4. 汉培生在批准期限内返校后要及时向辅导员销假，逾期未返校或返校后未及时销假者按旷课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汉培生享有中国的节假日及学校的寒暑假。各派遣国的节假日，学校一般不放假。如需请假，须办理请假手续。

第十三条 凡未请假或未准假而擅自离校者，作旷课处理。

第十四条 上课迟到或早退 5 分钟者，视该节课为迟到、早退。该门课程迟到或早退达 3 次，则视为旷课 1 次。

第十五条 学生一学期内旷课 3 次，将被取消参加所有课程期末考试的资格。学生一学期内旷课 4 次，作退学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学生每次旷课都对其发放《违纪通知书》，需要学生亲笔写明何故旷课以及何时在何地，或去往何地等相关信息。若学生拒绝签字，请辅导员在其通知书上进行说明。

第十七条 每学期第 6、第 10 周和第 15 周学院将发布考勤警告，缺课（包括病假、事假、旷课）超过 1/3 者将被取消期末考试资格，不予发放结业证书，作退学处理。

第五章 旷课预警制度

第十八条 学生未经请假外出或未按时返校者须及时发现和报告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 未经批准无故旷课一天者，任课老师及时上报班主任，班主任及辅导员须当天联系学生本人，了解缺勤原因，督促其按时上课。
2. 无故旷课 2 天及以上者，任课老师及时上报班主任，班主任及辅导员联系学生本人，如无法与之联系，须报国际学院与国际交流合作处。
3. 未经批准无故旷课 7 天及以上者，若无法与学生本人取得联系，且无法获知该生确切信息，学院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，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视情况向学生所在国驻华使馆通报。
4.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 15 天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，按自动退学处理，学院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，并取消其所持签证。

第六章 考核与成绩

第十九条 汉培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的考核。

第二十条 汉语课程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。选修课原则上选修人数达到 10 人，方可开课。

第二十一条 课程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期末考试。考试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。平时考核包括课堂表现、作业、测验、期中考试、出勤率等。

第二十二条 各门课程总成绩计算方式可根据课程要求调整。汉语综合课总成绩一般按照以下方式计算：出勤率占 10%，课堂表现及作业占 10%，期中考试成绩占 20%，期末考试成绩占 60%。汉语口语、听力、阅读、写作课程总成绩一般按照以下方式计算：出勤率占 10%，课堂表现及作业占 30%，期末考试成绩占 60%。

第二十三条 汉语综合课和其他任一门课总评成绩不及格者，下学期不能升入上一层级汉语班学习，可选择重修该层级的汉语课程。同一层级不得反复重修两次以上。

第二十四条 凡擅自缺考、考试作弊者，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。考试作弊或协助作弊及其他违反考场纪律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按有关规定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。

第七章 延长学习期限

第二十五条 汉培生如需下学期继续学习汉语，应向班主任、国际学院提交延长学习申请，国际学院根据学生的出勤情况、学习成绩等在校表现审批延长申请，获得批准的汉培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国际学院办公室办理延长手续。

第二十七条 汉培生学习延长申请一般在 6 月和 12 月办理。延长学习需按规定缴纳下学期相关学习费用。

第八章 结业证书与成绩单

第二十八条 满足以下条件的汉培生可向学院申请结业证书：

1. 出勤率满足学院规定；
2. 平时必须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，并参加平时测验、期中、期末所有科目的考试；
3. 汉语综合课的学期总成绩及格，其他各门课程的学期总成绩全部及格或只有一门不及格；
4. 所有应办手续必须在课程结束前办结；

5. 无重大违纪、违规行为。

第二十九条 结业证书申请：汉培生可在学期结束前向国际学院提出申请。学院以学期为单位，为学生办理一次结业证书。下学期继续学习的学生，可在最后学期结束前提出申请。汉培生在结业后两年内可申请证书。超过两年则不接受证书申请。结业证书只发放一份，遗失不补。

第三十条 以下情况的汉培生不能获得结业证书，只能获得该学期的学习证明：

1. 某一学期汉语综合课的学期总成绩不及格，或其他各门课程的学期总成绩两门或两门以上不及格；
2. 个人原因要求提前结束学习者。

第三十一条 申请学习证明者，总出勤率需达到 50%以上，并提前到学院办公室登记后领取。

第三十一条 汉培生每学期各科成绩均录入国际学生管理信息系统，学生可以在学期末获得该学期成绩单一份。

第九章 校园生活

第三十二条 禁止校园内无证驾驶和驾驶与准驾车辆不符合的行为，无牌证摩托车与电动车不得在校内行驶和停放；禁止超速驾驶摩托车与电动车，驾乘人员必须戴安全头盔；禁止并行驾驶车辆。若有违反以上规定者给予警告一次。

第三十三条 禁止将电动车电池带到宿舍、楼道、教室、办公楼等室内场所违规充电。若有违反以上规定者给予严重警告一次。

第三十四条 宿生须按人床匹配的要求进行入住，未经学校同意，不得进行调宿、退宿和寒暑假留校住宿，不得私自调换床位。若有违反以上规定者给予警告处分。

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原则上应在学生宿舍住宿，不得擅自在校外住宿。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在校外住宿的，应按规定办理校外住宿申请和审批手续，并签署安全承诺书。

第三十六条 学生按照“先缴费后入住”的原则，自觉缴纳住宿费及有关费用。宿生应自觉按时缴纳住宿费及水电费。

第三十七条 宿生应妥善保管个人财物及学校资产，如因个人原因导致财物遗失或损毁的，自行负责。如因人为原因造成入住房间设备和设施遗失或损毁的，责任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，如果无法确认责任人，由该宿舍全体成员共同承担责任。

第三十八条 学生宿舍区开放时间为 6:00—23:30，宿舍区实行门禁管理。除了学校工作人员、学生或经学校批准的访客之外，其他人不得进入学生宿舍区。

第三十九条 宿舍区开放时间结束后，原则上不允许宿生进出。如因特殊情况需进出的，需按宿舍区规定进行早出或晚归登记。一个月内晚归 2 次者，学院给予批评教育。一个月内晚归 3 次者，学院给予警告处分。

第四十条 宿生不得允许非本房间的人员留宿。校外访客在 22:00 之后、宿生在 23:00 后仍在被探访人或非本人的宿舍停留的，则视为留宿。第四十一条 校外访客可在探访时间(8:00—12:00, 15:00—

22:00)、校内访客可在探访时间(8:00--12:00, 15:00--23:00)进入宿舍探访,非探访时间不得进入(学校工作人员除外)。校外访客探访期间须由被探访人陪同,来访人应出示并换押证件,经宿舍管理员登记核准后方可入内,并遵守公共秩序及被探访人所在宿舍区的管理规定。

第四十一条 学生宿舍区每天12:30--14:00和23:30--(次日)6:00为正常休息的时间。

第四十二条 严禁高空掷物。

第四十三条 严禁在宿舍区吸烟、酗酒、赌博。

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宿舍区应保持安静,严禁大声喧哗,不得以语言或行为滋扰他人。

第四十五条 学生不得租借和转让床位、私自更换门锁,不得私自将所领钥匙借给他人使用,未经批准,不得另配钥匙。

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获准办理调宿或者退宿手续后,应在七天内搬清个人物品。结业生应按照毕业离校有关规定,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宿并离校;延期结业学生需按要求办理退宿后,需重新向所在学院提交入住申请。

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在宿舍区的违规违纪行为可以采取口头批评、书面警示、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等处理方式。对尚不足以构成纪律处分的学生宿舍违规行为,由国际学院视情节给予当事人口头批评、书面警示或通报批评;涉及违纪的,按照《汕头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细则》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因违规行为造成损失的,当事人应予以赔偿。

第十章 违纪处分

第四十八条 对有违法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行为的学生，应当给予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警告

（二）严重警告

（三）记过

（四）留院察看

（五）开除学籍

第四十九条 留校察看期内经教育拒不改正，或者再次违纪受到处分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，给予学生处分期限如下：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、留院察看期限一般为六个月。学生在受处分的期限内不能参加评定各项奖学金和各种荣誉称号。

第十一章 退学

第五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退学：

1. 触犯我国法律或法规、违法违纪情节恶劣、后果严重者；
2. 严重干扰和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、学校公共秩序、社会公共秩序者；
3.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无正当理由者；
4. 未请假擅自离校，连续两周及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；

5. 经复查体检不合格者;
6.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,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,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;
7. 本人申请退学者。

第五十一条 申请退学的汉培生必须提前向班主任提出退学申请,凡退学、勒令退学或自动退学的汉培生,必须在处理决定下达后 5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,学校将上报主管部门和出入境管理局缩短或取消其签证。

第五十二条 凡退学者,学校不退学费,不出具该生的学习证明及成绩证明。

第十二章 离校

第五十三条 汉培生提前结束学习、异动离校者,到国际学院办理离校手续后方可离校。

第五十四条 汉培生正常结束学习者,应于结业前一周凭《离校手续单》办理离校手续后,方可领取相关结业证明。

第十三章 奖励与处罚

第五十五条 为鼓励汉培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、积极进取,学院设立全勤奖、学习优秀奖、学习专业奖和特殊贡献奖四个奖项。其中,学习优秀奖和学习专业奖,依照《汕头大学国际学院汉语培训项目国际学生奖学金实施条例》评定与奖励。

第五十六条 每学期评奖一次，奖学金评定坚持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。全勤奖和特殊贡献奖在每学期结束后公示、发放，学习优秀奖和学习专业奖在下一学期开学初公示、发放。

第五十七条 参评基本条件、评定标准和奖励金额：

1. 参评基本条件

（1）能够自觉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缴纳各项费用；

（2）学习态度端正、成绩优异、表现良好；

（3）举止文明、尊重老师、团结同学、关心集体、乐于奉献；

（4）积极参加各类文化体验、社会实践、文体表演、汉语比赛等活动。

2. 评定标准

（1）全勤奖：各科按时出勤，无旷课、事假、病假、违纪记录，课堂出勤率达 100%，将获得学院颁发的“全勤奖”；

（2）特殊贡献奖：在校内外组织的各项活动和比赛中，表现出色、成绩突出、为学校争得荣誉者，将获得“特殊贡献奖”。

3. 奖励金额

（1）全勤奖：奖金 200 元；

（2）特殊贡献奖：奖金 200-2000 元（视具体情况而定）。

第五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汉培生，取消各类奖学金评审资格：

(1) 受过司法机关或学校行政处分的学生；

(2) 不遵守校纪校规，如旷课、旷考、考试作弊等现象的学生。

第五十九条 对于违反规章制度的学生，学院将视具体情况，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。严重违反制度的学生，学院将责令其退学。触犯法律法规的学生，学院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四章 附则

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国际学院。